

1月18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主日	
	依撒意亞先知書	49:3,5-6
	聖詠	40:2,4,7-8,8-9,10
	格林多前書	1:1-3
	若望福音	1:29-34

天國驛站 見證真理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虔誠的教徒，每天晚上就寢前，都要朝著聖地的方向恭敬地膜拜。有一天他和朋友在野外露宿，那個朋友在他禱告的時候，居然把骯髒的雙腳伸向聖地的方向。這人氣憤的對朋友說：「你好大膽！竟然敢把這雙臭腳伸向聖地的方向，難道不怕褻瀆神明嗎？」那個朋友動也不動，靜靜的說：「那麼請你把我的腳放在一個不會對著神明的地方。」

接連上一個主日讀經的主題，今個主日第一篇讀經同樣選自依撒意亞先知書有關上主僕人的詩歌，指出上主僕人的使命是要作萬民的光明，使天主的救恩達於地極（依 49:6）。至於如何執行這個使命，上一個主日強調踐行正義，今個主日則突顯見證真理，因為行動和宣講是需要彼此互補，若只有行動而沒有宣講，就像畫龍而未有點睛；同樣，若只有宣講而沒有行動，就像掛羊頭而賣狗肉。

傳統以來，見證真理被理解為向未認識或未接受基督為天主子的人宣講福音。如果儘了一切努力，對方仍不接受或不認信，責任便落

在對方身上而不在於教會。因此，梵二大公會議前，教會對其他宗教人仕或無神論者的態度都是消極的，認定他們是自絕於真理門。

然而，天主的救恩要達於地極。如果天主要認真看待自己的諾言，祂怎能容忍這麼多深厚的宗教傳統或人文精粹被摒於救恩門外。再者，教會慢慢明白，見證真理就是指向真理，讓人通過自己而與真理相遇。教會雖是一個特許的天人相遇標記，但並不意味是唯一的專利途徑。

洗者若翰便是一個見證真理的好例子，他通過自己的言行吸引人，但他並沒有以自己作真理的終點，反之，他帶引人通過自己走向基督，讓人直接與真理相遇。雖然他被派遣為真理作證，但他清楚自己不是真理的代言人，所以他虛心的說：「我也不曾認識他。」事實上，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自誇完全認識基督。雖然生命的旅程和屬靈的操練，似乎不斷加深我們對基督的認識，但基督為我們始終是一個奧秘，是一個山外有山的無止境渴求。

面對真理的深遂，我們的局限只好由聖神去補足，因為聖神是真理之神，是基督親自派遣，為把我們引入一切真理（若 16:13）。若翰洗者因為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耶穌身上，便知道他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，就是天主子。同樣，今天聖神亦停留在各大宗教傳統，以及一切誠意尋求真理的人身上，祂邀請我們以虛心，開放，對等，聆聽，敢於接受提問和挑戰的交談態度為真理作證。

所以，教宗在「教會在亞洲」勸諭中強調，見證真理首要是宣講耶穌基督，讓人認識祂就是天主子。然而，在亞洲這多人種，多宗教和多文化的情況下，教會亦須在聖神的引領下，以交談的態度向豐富本土文化開放。這種交談的態度不獨無損真理的堅持，反而有

助重新發現耶穌的亞洲面容，因為聖神的普遍臨在與耶穌的普世救恩是一體兩面的。最後，讓我們反思一下，昔日若翰所見證的「天主的羔羊」，今天究竟在那裡？「除免世罪者」此刻又在那裡？

和平綸音 信仰的歷程 吳智勳神父

今日福音記載：若翰洗者看見聖神像鴿子從天降下，在耶穌上面停著，他本來不認識耶穌，但派他來用水施洗的那一位對他說：「你看見聖神降下，停在誰上面，誰就是那要用聖神施洗的人」。這是若翰所看見的，於是他作證，耶穌就是天主子。以上是若翰信仰歷程的三步曲：他看見、他認識、他作證。

若翰「看見」聖神像鴿子降在耶穌身上，這是聖神給他的啟示，喚起他的注意。聖神像鴿子降在耶穌身上，大概在場的人也看見，但光是看見是不足夠的，還需有天主恩寵的啟示。天主恩寵臨到若翰身上，光照他內心，他內心的經驗使他「認識」在他面前的，就是默西亞、天主子。他不能不為祂「作證」，指出祂就是帶走世界罪惡的天主羔羊。這位有震撼力的先知的作證，的確使人走到耶穌的面前。

若翰洗者的信仰歷程，是我們反省的好材料：

（Ⅰ）看見：當天在約但河旁，耶穌是夾雜在人叢中，祂並沒有以奇特的姿態出現。今天，耶穌的臨在更平常。瑪竇福音中有關最後審判的比喻是這樣的：耶穌就在兄弟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出現。最小的就是指那些生病的、饑餓的、寒冷的、坐牢的人。現實一點來說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有探望生病的親友嗎？有關心年老的、弱智

的、傷殘的、孤苦無依的人嗎？有幫助失業的朋友嗎？有歡迎新移民嗎？在有需要的人中間就有耶穌的臨在。可是，我們是否視耶穌而不見呢？可能那些人太普通了，所以我們摒棄了他們，卻不知道也同時摒棄了耶穌，就像當日耶穌的出現太普通了，所以受猶太人摒棄一樣。今日耶穌仍在人群中，直至有人「看見」祂。

（Ⅱ）認識：看見是外在的見到，認識是內在的經驗，兩者可以同時發生。那內在的經驗，需要天主的恩寵，我們才認識耶穌。試想一想，我們從來沒有親眼看見耶穌顯奇跡，只聽過別人的宣講，看到別人的作證，但為甚麼會信？是否因為內心經驗的驅使？是否因為耶穌的確解答了我們一些生活上的基本問題？是否因為祂使我們內心喜樂、平安、感到被愛？假如我們從來沒有任何對耶穌的內在經驗，那很難在信仰上有基礎，很難說「認識」祂。

（Ⅲ）作證：如果內在的信仰經驗是那麼真實，那麼為耶穌作證是必然的和自然的

事，就像若翰洗者一樣把耶穌介紹給人。若是我們從未想過把耶穌介紹給人，羞於在人前談耶穌，那信仰在我們身上所佔的重要性很有限。作證是信仰的試金石。那些為耶穌作證的人，他們的信仰肯定沒問題，這是教會的經驗。

讓我們記得信仰歷程的三步曲：看見、認識、作證。時刻自問：我在人叢中看見耶穌嗎？我對祂有內在的經驗嗎？我在生活上有為祂作證嗎？